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426號

原告 沈桂雲

訴訟代理人 張世柱律師

潘宜靜律師

被告 拓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武育

訴訟代理人 李予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1,288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第一項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持有被告所簽發票據號碼為RT0000000、發票日為民國112年8月2日、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00萬元、以合作金庫銀行東港分行為付款人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詎屆期提示後，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則以：112年10月24日已有償還30萬元本金等語置辯。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被告於110年8月2日向原告借款400萬元，並約定按月支付利
02 息26,667元（下稱系爭借款），爰交付系爭支票作為擔保，
03 惟被告僅支付4個月利息後即未清償，故兩造就系爭借款及
04 尚未支付之利息，約定於系爭支票發票日屆至即112年8月2
05 日時一併歸還乙節，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第100頁），
06 並有借款承諾連帶保證書（見本院卷第87頁）在卷可稽，是
07 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實。

08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9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
10 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民法第323條前
11 段亦有明文。被告雖不否認系爭借款存在，惟抗辯其於112
12 年10月24日有清償系爭借款之本金30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
13 100頁），是被告就其有清償本金30萬元等有利於己之事
14 實，自負舉證責任。經查，被告既未提出證據證明其於上開
15 期日清償30萬元時，有向原告指定清償系爭借款本金部分，
16 則依前揭規定，其所為給付自應先抵充系爭借款積欠之利
17 息，而被告自110年8月2日借款後，僅清償4期之利息，是計
18 至系爭借款之清償日即112年8月2日止，被告應尚積欠20期
19 之利息即533,340元（計算式：20期×26,667元=533,340
20 元）未給付，故被告於112年10月24日清償之30萬元，應僅
21 抵充至系爭借款利息部分，原告主張被告僅清償系爭借款利
22 息，但沒有償還至本金等語（見本院卷第100、125頁），即
23 非無據。被告復未就其有清償系爭借款一事提出其餘證據為
24 佐，則就系爭支票，被告自應負有給付票款之義務，原告請
25 求被告給付積欠票款400萬元，自屬有理。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00萬元，
27 及自112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
28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30 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
31 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01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舉證，經審酌後認
03 不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2 書 記 官 林勁丞